

楚雄州 2020 年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生产企业入围项目

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同意开展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批复》（云医保复（2020）13 号）文件的精神，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楚雄州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对楚雄州 2020 年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生产企业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代理服务，欢迎符合条件、具备相应供货和服务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楚雄州 2020 年中药配方颗粒集中带量采购生产企业入围项目

2.招标编号：YNKL-ZB-2020-038

3.招标内容：以楚雄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采购主体联合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确定 2 家药品生产企业为楚雄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020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配送企业，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采购数量：此次共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400 个品种 92585 公斤，供全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最终使用量不低于采购量的 95%。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本次采购及使用周期为 1 年，原则上合同周期和采购使用周期一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取得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审核、工艺核查，GMP 合规性检查，并按质量检验标准检验合格放行，按照规定报送药品不良反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7.入围企业数量：2 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除外），投标项目内容在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内，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生产、运输、配送等能力。

3. 经国家或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企业，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件，企业生产的药品品种为临床需要的常用药，经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批准上市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能够满足处方用药需求。

4. 生产企业具备自主配送能力、信誉度好，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能保障药品及时供应。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6.供应商承诺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7.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及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包提出投标申请。

9.本项目为一个标包，标包内不允许拆分，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投标供应（服务）商提供的证件不真实或提供假证，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7月1日上午8:00时至2020年7月7日下午18:00时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云南楚雄分行楚威支行

银行账号：5300170613605064121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报名截止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备注项目名称，并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转账回执到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刻录光盘及包含全套投标文件、投标人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的 U 盘一份密封于一个包封后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至 9:30 时送至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楚雄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原州检察院六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 时。

七、投标文件解密：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7.1、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单位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自带电脑并准备移动网络，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点击【开标】下方【开标会】菜单，进入开标会界面，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7.2、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由于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开标过程中等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7.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由于自身原因签名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到“服务指南-中心指南”中下载《楚雄州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

7.6 开标当天投标人或供应商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楚雄州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技术支持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961-8998（服务内容：文件编制以及网上交易技术支持）。

十、注意事项

1.参加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只允许派出一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疫情重点防控地区的投标人、有疫区生活轨迹或与确诊病例有亲密接触的投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他人参与投标；

2.疫情防控期间，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半小时到达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进出手机扫码，配合体温检测和接受询问工作，不服从管理者将不允许进入，请您支持配合和理解，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保护好自身的健康；

3.为减少人员交叉感染，有序开展工作，请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安排，即办即走，减少停留，合理

安排出行计划，减少等待逗留时间；

4.各投标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到现场递交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投标人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1）和所在企业盖章的身份信息后，方可参与现场开标；

5.请各投标人经常访问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如有本项目其他最新消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上述网站发布。

注：《投标人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1）由投标人自行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网站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283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钟海

联系电话：0878-3019561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骏、韦杰

联系电话/传真：13987890322 15987832356 0878-3373396

联系地址：楚雄市开发区轻纺城9幢5单元436室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